

論中共談判「原則」之策略運用： 從簽訂「全面禁止核試條約」為例*

張廖年仲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生)

摘要

提出原則是中共談判風格的一大特色，本文分析中共在「全面禁止核試條約」的談判中，對於「不首先使用核武」、「不對非核國使用核武」以及「和平核爆」原則的運用。本文的研究顯示：中共的談判原則並非堅持不變，必要時可以擱置，但是會用來交換其他的條件或提出保留的立場；中共會以原則作為拖延談判的手段，待時機成熟或達成其它的目標後，再擱置原則使談判完成；而中共的談判原則往往帶有道德的訴求，使其具有策略上的效果。

關鍵詞：中共談判原則、不首先使用核武、不對非核國使用核武、全面禁止核試條約、和平核爆

* * *

我們的原則性必須是堅定的，我們也要有為了實現原則性的一切許可的和必須的靈活性①。

毛澤東，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 本文作者感謝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副教授邱坤玄老師、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助理教授王元綱老師、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東亞研究所博士生姚源明悉心的評論與指導，惟本文若有任何問題一律由作者承擔。

註① 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報告」，*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年），頁1374。

一、前　　言

在談判中訴諸「原則」(principles)是中共談判風格的一大特色^②，國內外學者在研究中共談判的著作中多有提及，但較少就這方面來專門進行討論。本文的研究目的，即在分析中共在簽訂「全面禁止核試條約」(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以下簡稱CTBT)的談判過程中，如何將其談判原則作為策略來加以運用。本文主要探討的問題在於：中共在CTBT中所提出的談判原則有何策略上的效果？一旦原則不被談判對手所接受，而中共又不願使談判破裂，則中共將如何處置其所提出的原則？

談判在國際政治與國家外交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談判是指當事者各方提出明示的提案，其目的在使當事者就其目前所爭議之事項，經過共同利益的實現或交換，而在最後達成協議^③。談判依其目的可分為：展議(extension agreements)、和議(normalization agreements)、再議(redistribution agreements)、新議(innovation agreements)與泛議(effects not concerning agreements)^④；其過程大致可分為：佈局(preliminaries)、誘導協議(inducing agreement)及解決問題(problem solving)三階段^⑤。然而，不同的國家會有不同的談判風格與行為^⑥，中共的談判風格，受到中國傳統文化、馬列主義、革命與內戰經驗，以及領導人認知的影響^⑦，從建政之前的國共談判、以及建政後的國際談判中，皆展現了中共談判特有的策略與風格。本文的研究範圍與相關研究的文獻，主要集中在中共建政後的國際談判。

此外，中共的談判風格也隨著時間的發展而有所轉變，最明顯的特徵是意識型態的作用降低^⑧。一九七〇年代之後，中共開始採取較為務實的外交政策，在與日本、美國的建交談判中，改變了過去敵對性談判(adversary negotiation)的態度^⑨。九〇

註② 其他國家也會在談判中提出原則問題，但中共在這方面特別明顯，見 Raymond Cohen, *Negotiating across Cultures: Communication Obstacles in International Diplomacy*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1991), p. 79.

註③ Fred Charles Iklé, *How Nations Negotiate*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4), pp. 3~4.

註④ *Ibid.*, pp. 26~42, 轉引自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出版社，民國86年），頁333。

註⑤ K.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7), pp. 199~202.

註⑥ Hans Binnendijk ed., *National Negotiating Styles* (Washington, D.C.: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U. S. Dept. of State, 1987), p. 5.

註⑦ 李俊融，「論中共談判行為的特質與策略運用」，《東亞季刊》，第32卷第3期（民國90年7月），頁75~81。

註⑧ Paul H. Kreisberg, “China’s Negotiating Behaviour,” in Thomas W. Robinson and David Shambaugh eds.,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457.

註⑨ 林文程，中共談判的理論與實務：兼論台海兩岸談判（高雄：麗文文化出版社，民國89年），頁10。

年代以後，隨著經濟發展的需要，以及為了打破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後國際孤立的狀態，中共逐漸接受西方國家談判的規範與準則，學習在談判中妥協和改變立場，以避免出現談判破裂的局面^⑩。

儘管如此，提出原則問題仍是中共談判風格不變的特色，甚至延伸到非政治性的領域如商業、經濟、科技與文化等方面的談判^⑪，但是現有的文獻較少涉及九〇年代以後中共談判風格的演變，尤其是探討中共參與國際多邊談判的行為。是故，本文即以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中共簽署 CTBT 的談判過程為個案，探討中共在此過程中所提出的原則及其策略運用的方式。

在加入 CTBT 的過程中，中共所提出的原則問題不為其他參與國家所接受，而中共迫於國際壓力又不願意使談判破裂，因此本文的研究顯示中共處理談判原則的策略如下：第一、中共的談判原則並非堅持不變的，必要時可以擱置，但中共會用來交換其他的條件或對原則提出保留的立場；第二、原則也可以作為中共拖延談判的手段，以利其它目標的達成。而中共的談判原則往往帶有道德的訴求，使其具有策略上的影響效果。由於現有研究的文獻較少探討中共談判原則的策略作用，因此本文試圖從研究 CTBT 的個案來做一補充、說明^⑫。

二、中共談判原則的運用

(一) 談判原則的類型

中共針對不同的談判，會提出特定的原則。綜合國內外學者的研究，中共談判原則的類型主要分為以下三種：

1. 一般性的原則：這些原則是中共基本的政策綱領，已成為永久不變的原則，甚至淪為政治宣傳口號^⑬，例如「和平共處五原則」等。

2. 談判「先決條件」（prerequisite）的原則：這些是中共宣稱在進行談判之前對方必須接受的原則，構成雙方是否能展開談判的前提，往往不具有彈性。例如在兩岸的談判上，中共要求台灣先接受「一個中國」的原則才能進行政治性談判。而在香港主權談判上，中共確立此為與英國之國家對國家談判的原則，因而排除香港派代表參與^⑭。

3. 目標性的原則：這些原則是中共在談判中所欲達成的目標，例如一九八〇年代中蘇關係正常化談判，中共提出改善中蘇關係的「三障礙」：要求蘇聯必須從中蘇

註⑩ Paul H. Kreisberg, "China's Negotiating Behaviour," pp. 457~458.

註⑪ *Ibid.*, p. 461.

註⑫ 本文希望透過對 CTBT 單一的個案研究，說明中共的談判原則還有一些既有文獻較為忽略的作用；關於本文個案研究的類型會在下文做更詳細的說明，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關於這點的提示。

註⑬ 林文程，*中共談判的理論與實務*，頁 119。

註⑭ 同前註。

邊境和蒙古撤軍、從阿富汗撤軍以及施壓越南從柬埔寨撤軍^⑯。一九八七年中共與美國展開建交談判時，中共提出建交的三條件：要求美國與我國「斷交、撤軍、廢約」^⑰，最後美國答應了這些條件。

(二) 提出談判原則的原因

Henry A. Kissinger 對中共在談判一開始就提出「原則立場」(principled stand) 感到印象深刻，曾形容其為「先發制人的讓步」(preemptive concession)。他認為比起先拉高姿態、再一點一點讓步的切臘腸式(salami-slicing)談判風格，中共一開始就一步到位，然後堅持立場不變的談判方式，更容易防衛自身的立場^⑱。另一方面，Richard H. Solomon 則認為中共在談判中強調原則，是先迫使對方接受一種無可非議的原則標準，接著就可以指控對方某些行為違反原則，而縮小其討價還價的空間，這也讓中共在強迫對方證明其確實信守承諾時，有一個毫無彈性的標準可以遵循^⑲。

中共為何會先提出談判的原則呢？就談判策略而言，Lucian W. Pye 認為中共先談原則，再商談細節的策略基於以下的理由：首先，從這些原則的用字遣詞中經常可以使對方做出讓步；其次，中共會將對談判原則的同意轉換成對談判目標的同意，因此堅持所有實質性的討論，都必須有助於達成這些業已同意的目標；更重要的是，中共可以利用同意過的原則來攻擊對方沒有信用、違反原則的精神，藉以取得道德的優越性，使對方處於守勢；最後，若是這些原則是由對方高層所同意，則其下屬在與中共談判時將受到約束^⑳。從談判風格的角度上，Paul H. Kreisberg 指出中共訴諸原則的談判風格是受到傳統儒家文化的影響，中國學者與官員的言行都必須依據四書五經作為準則，此外中共對於馬列主義的修正與詮釋也強化了這種傳統，所以中共在進行談判時都必須要有原則作為其依據的基礎^㉑。

(三) 談判原則被接受或被拒絕的回應

一旦對方接受其談判原則，則中共會在細節的問題上做出很大的讓步。丘宏達引述熟悉中共事務的美方人員看法，指出中共會使用各種宣傳手法，使對方的輿論

註^⑯ 錢其琛，*外交十記*（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年），頁1~40。

註^⑰ 中共要求美國與我國斷交、撤出所有軍事人員與裝備、廢止「中美防禦條約」。見裴兆琳，「中共與美國就『台灣問題』談判時之策略分析」，丘宏達、任孝琦編，*中共談判策略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76年），頁124。

註^⑱ Henry A. Kissinger, *White House Year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9), pp. 744, 752~753.

註^⑲ Richard H. Solomon, *Chinese Political Negotiating Behavior, 1967-1984*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5), p. 58.

註^㉑ Lucian W. Pye, *Chinese Commercial Negotiating Style: Commercial Approaches and Cultural Principles* (New York: Quorum Books, 1992), pp. 49~53.

註^㉒ Paul H. Kreisberg, "China's Negotiating Behaviour," pp. 467~468.

及官員相信在這些原則上中共絕不讓步，唯有對其讓步、遷就，否則談判便將失敗；在實施原則的具體步驟上，中共常常表示考慮到對方的困難，因而有很大的彈性^①。

中共所謂原則的堅定性與策略的靈活性，反映出其外交政策的原則性與靈活性。石之瑜指出，中共在對美國與英國的談判上，表現出原則的僵化與彈性是共存的現象。由於中共的原則並沒有一套完整、一致的內在邏輯，端視當時的時間、地點、場合以及氣氛，來決定其原則是僵化還是彈性。例如在香港問題上就沒有一個主權原則的客觀標準，中共必須根據實際的狀況才能決定某項爭議是否牽涉到主權原則。所以什麼樣的問題才算是原則問題，本身就是一個彈性的解釋，而且與外在大環境的氣氛息息相關^②。

從另一方面來說，一旦談判原則不被對方所接受，而中共又不願意使談判破裂的話，則中共對於其談判原則會有何作為？是繼續堅持呢？還是對其做出讓步？這方面的研究相關文獻較少提及，也是本文主要想探討的地方。裘兆琳指出，當中共急於和對方達成協議，會因權宜之計而暫時將原則擱置^③。Alfred D. Wilhelm, Jr.則認為，中共不會用「玉石俱焚」（all-or-nothing）的方式，而是採取「按部就班」（step-by-step）的外交，所以一旦確認到當時的條件適合談判時，則中共作為談判先決條件的原則問題並非是無法克服的^④。由此看來，中共的談判原則必要時也是可以讓步的。值得注意的是，Wilhelm 指出中共對原則的妥協是暫時性的，不代表其原則就打了折扣或永久地妥協，在未來的談判中仍有可能會再提出^⑤。

然而，Wilhelm 却沒有解釋清楚中共會在何種情況下、以何種方式對原則做出妥協？如果如 Wilhelm 所言，中共的妥協是暫時性的，是為了將來達成原則目標的長遠考量，則中共要如何在做出妥協後仍不放棄未來對原則的追求呢？另一方面，原則也有可能是中共在談判中會提出的戰術性策略，用以服膺其他戰略的目標。本文的研究主題即是針對上述的問題作一探討。

三、研究方法

一旦談判原則不被對方所接受，而又不想讓談判破裂，則中共要如何處理其所提出的原則？本文假設中共會有以下兩種作法：

註^① 丘宏達，「中共與英國就香港問題談判時所採用之策略分析」，丘宏達、任孝琦編，《中共談判策略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 76 年），頁 151。

註^② 石之瑜，「從中共對美、英談判論中共外交的原則性問題」，《中國大陸研究》，第 37 卷第 10 期（民國 83 年 10 月），頁 39~59。

註^③ 裘兆琳，「中共國際談判策略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 6 期（民國 90 年 6 月），頁 5。

註^④ Alfred D. Wilhelm, Jr., *The Chinese at the Negotiating Table: Style and Characteristic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994), p. 213.

註^⑤ *Ibid.*, pp. 30~31.

假設1：中共會將原則擱置，以利談判的達成。

假設2：中共會繼續堅持原則，藉此來拖延談判或避免談判產生結果，待時機或條件成熟後再擱置原則以達成談判。

假設1認為中共為了達成協議，會將原則問題擱置。但是這種擱置是有條件的，中共會要求對方提供交換的條件（trade-off），或是提出保留的立場（reserving position）一對可以解決的問題先達成協議，對於爭議的事項，則留待日後適當的時機再來討論、解決^㉙。假設2則認為中共繼續堅持原則，但不至於到要退出談判或使談判破裂的地步，而是為了要延長談判的時間，或迴避其他的爭議問題，等待時機成熟或條件有利於己後再擱置原則，達成談判的協議。本文將中共提出談判原則的假設步驟流程繪於（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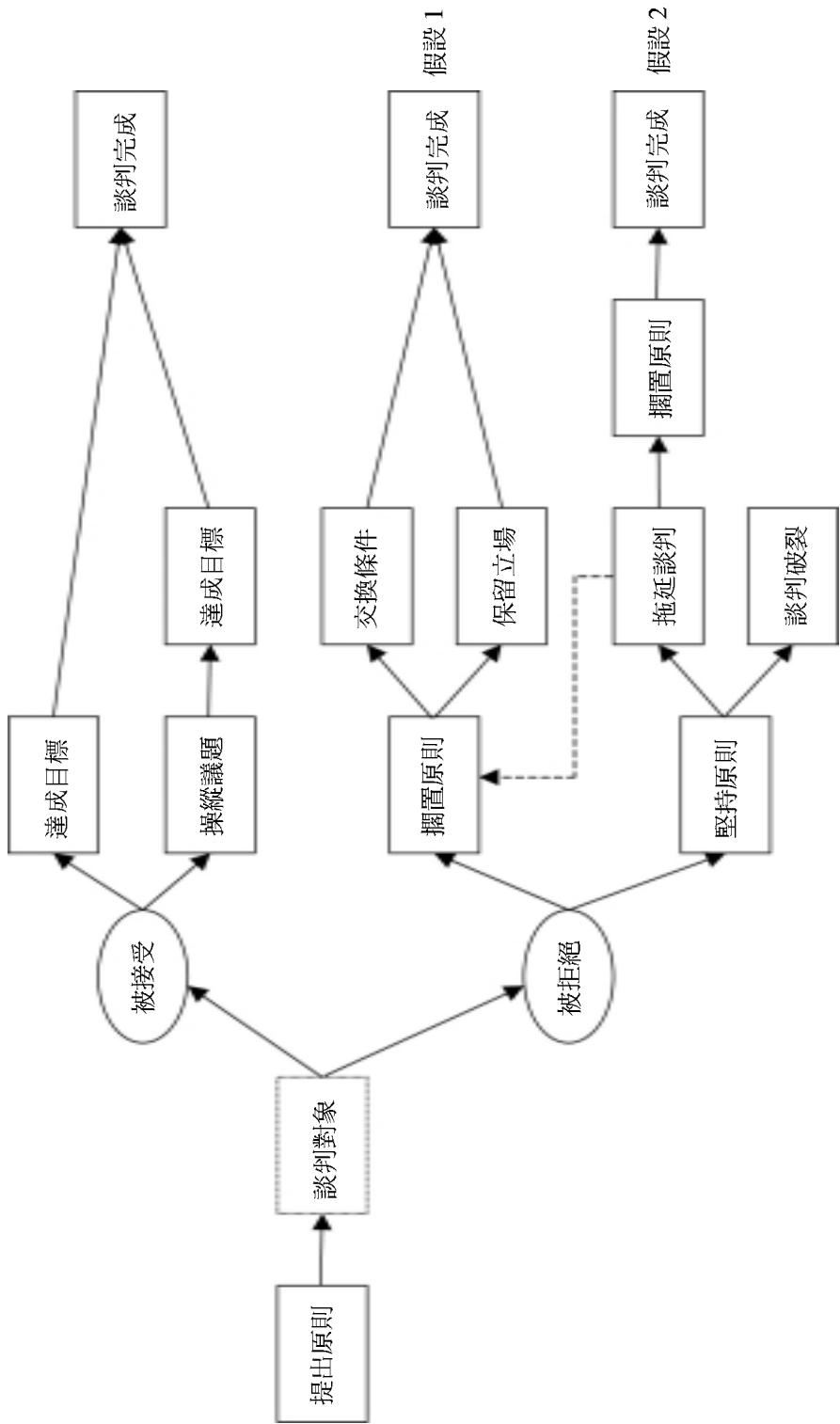
假設1與假設2是相關的，相同之處是兩者最終都會將談判原則擱置，以利談判協議的達成，但會試圖去交換條件或提出保留的立場；不同之處在於談判所花的時間長短不同，假設2有特意延長談判時間以達成其他目標的效果，帶有泛議的性質。

本文從中共加入CTBT的談判過程來檢驗上述的假設是否成立。由於本文只探討此一個案，若要建立中共談判理論的通則模式，仍有待從事更多個案的比較、分析，因此本文研究方法的類型屬於「可信度探究」（plausibility probe）的個案研究法^㉚。至於中共在CTBT的談判經過，則以「過程回溯」（process tracing）的研究方式^㉛，檢驗中共在談判中的決策過程是否符合本文的假設。

註㉙ Richard H. Solomon, *Chinese Political Negotiating Behavior*, pp. 81~82, 136.

註㉚ 「可信度探究」是指當假設提出後，先初步檢視其可信度的潛在效力（validity），以決定是否值得更進一步進行廣泛、大規模的比較研究，從而建立理論的通則，見Harry Eckstein, “Case Study and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eds., *Strategies of Inquiry*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pp. 108~113.

圖一 談判原則策略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虛線箭頭表示假設 2 也可能和假設 1 一樣，會用擋置原則來交換條件或提出保留的立場。

四、中共與 CTBT 談判

一九六四年，中共成功地試爆了第一顆原子弹，使得中、美、蘇、英、法五大常任理事國（Permanent Five，以下簡稱 P-5）皆為正式的核武國家（declared nuclear-weapon states），並不間斷地進行核子試爆與核武發展的活動^㉙。

（一）中共對 CTBT 的態度

禁止核子試爆的問題由來已久，早在一九五四年印度總理 Jawaharlal Nehru 即率先呼籲締結禁止核試的國際條約，以作為終結核武競賽及禁止核子擴散的重要步驟^㉚。一九六三年，美、蘇、英簽訂「局部禁止核試條約」^㉛（Partial Test Ban Treaty，以下簡稱 PTBT），禁止在大氣層、外太空以及水下進行核試；一九七四年美、蘇簽訂「臨界禁試條約」（Threshold Test Ban Treaty，以下簡稱 TTBT），禁止超過 15 萬噸爆炸威力的地下核試。但是中共視 PTBT 與 TTBT 皆為西方列強用來壟斷與鞏固自身核武的伎倆^㉜。然而，自一九八〇年代起，為了國內經濟建設的發展需要建立一個和平穩定的國際環境，中共對於防止核子擴散的立場有所轉變，也逐漸轉而支持禁止核試^㉝。一九八六年，中共宣布不再於大氣層進行核試，等於實際上（de facto）接受

註^㉙ 「過程回溯法」是指研究者將事件的環節或決策的步驟分成各個階段，找出每個階段裡的因果關係，以觀察影響結果產生的變數，見 Alexander L. George and Timothy J. McKeown, “Case Studies and Theories of Organizational Decision Making,” in Robert F. Coulam and Richard A. Smith eds., *Advances i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Organizations*, vol. 2 (Greenwich, CT: JAI Press, 1985), pp. 34~41; Stephen Van Evera, *Guide to Methods for Stud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1997), pp. 64~67.

註^㉚ 關於中共核武的發展經過，見陳文賢，「國際環境對中共核武政策發展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第38卷第2期（民國88年2月），頁1~20。

註^㉛ Rebecca Johnson, “The In-Comprehensive Test Ban,”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52, no. 6 (November/December 1996), p. 31.

註^㉜ 本文關於專有名詞的翻譯，主要參考自 Jeffrey A. Larsen and Gregory J. Rattray 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軍備管制（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89年）。

註^㉝ Bates Gill,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Non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Policy-Making in an Era of Reform,” in David M. Lampton, 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1978-20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58.

註^㉞ 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Paul Evans, “China’s Engagement with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stitutions,” in 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eds., *Engaging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an Emerging Pow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 240; 關於中共核不擴散政策的演變與認知調適的過程，見 Zachary S. Davis, “China’s Nonproliferation and Export Control Policies: Boom or Bust for the NPT Regime,” *Asia Survey*, vol. 35, no. 6 (June 1995), pp. 589~593; Alastair Iain Johnston, “Learning Versus Adaptation: Explaining Change in Chinese Arm Control Policy in 1980s to 1990s,” *The China Journal*, no. 35 (January 1996), pp. 27~61.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就此點的提示。

了 PTBT 的規定；中共並表示會參與聯合國裁軍會議（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關於制訂 CTBT 的特別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④4}。

在國際的壓力下，中共於一九九二年三月簽署「禁止核子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但是仍然繼續進行地下核試，以實現其核武現代化的進程。一九九三年八月，裁軍會議授權特別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起召開 CTBT 的談判。當其他 P-5 都宣布暫停核試後，中共在十月五日進行了的當年唯一一次的核試，隨後宣布支持 CTBT，並承諾最遲會在一九九六年底以前簽署：

…中國支持早日談判締結這一條約，並將積極參加談判過程，與其他國家共同努力，爭取在不晚於一九九六年締結《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中國同時認為，所有核武國家承諾不使用核武器具有更為重要的意義，是實現《不擴散核武器條約》關於核不擴散目標的更為有效的步驟。為此，中國強烈要求所有核武器國家同時談判並締結一項無條件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及不對無核國家和無核區使用核武器的國際公約^⑤。

中共雖然同意將簽署 CTBT，但其核武力量比起其他核武國家還處於發展的階段。在 CTBT 正式展開談判之前，美國總共從事過 1,032 次核試、蘇聯 715 次、英國 45 次、法國 191 次，而中共僅 39 次^⑥。因此，中共對於簽署 CTBT 面臨了來自國內與國際壓力兩難的情況。

首先，中共加入 CTBT 後勢必要放棄核試的行為，這將影響其核武的發展，而中共核武的現代化只進行到一半^⑦，其核彈的安全性、可靠性與戰備儲藏量皆是 P-5 中最落後的，所以中共內部，特別是軍方不贊成馬上加入 CTBT。另一方面，美、蘇、英、法已經分別宣布暫停核試（法國後來在一九九五年又恢復核試），只有中國繼續進行核試，因而承受國際上，尤其是來自鄰國的強烈譴責，不得不參與 CTBT 以因應國際的壓力^⑧。對中共來說，目前最重要的目標，是致力於經濟建設的發展，因此需要國外的投資以及穩定的國際環境；更何況，支持 CTBT 也可以為中共帶來政治與安全上的利益，除了維護中國的國際形象、抑制鄰近地區如南亞的核武擴散問題外，也使中共能夠對其他核武發展中的國家如印度，維持其技術上的優勢^⑨。

是故，為了能兼顧來自國內與國際的壓力，中共有意在簽署 CTBT 以前完成一系列的核試，在這樣的情況下，CTBT 越早達成協議越不符合其利益，於是中共的談判

註^④ Bates Gill,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 p. 259.

註^⑤ 「中國政府關於核試問題的聲明」，人民日報，1993 年 10 月 6 日，第 1 版。

註^⑥ SIPRI Yearbook 199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313.

註^⑦ Rebecca Johnson, “Comprehensive Test Ban Within Reach,” ACRONYM Report, no. 1 (May 1994), p. 18.

註^⑧ Bates Gill and Evan S. Medeiros, “Foreign and Domestic Influences on China’s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Polic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1 (March 2000), pp. 68~70.

註^⑨ Bates Gill,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 pp. 261~265.

策略是以提出原則與爭議性的問題來換取談判時間的延長^⑩。

(二) 中共在 CTBT 的談判過程

CTBT 的談判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正式在日內瓦召開，這也是中共第一個參與的國際多邊裁軍談判^⑪。在談判過程中，中共主要爭論的地方有三點：一、中共提出CTBT 要包括「不首先使用核武」（No First Use，以下簡稱 NFU）、「不對非核國使用核武」（Negative Security Assurances，以下簡稱 NSA）的原則，要求核武國家必須對非核國家做出這兩個的承諾；二、中共提出「和平核爆」（Peaceful Nuclear Explosions，以下簡稱 PNEs）原則，認為CTBT 應該允許核武國家從事PNEs的活動；三、關於 CTBT 技術性問題的爭議，如國際監視系統（international monitoring system，以下簡稱 IMS）的查證（verification）程序，以及條約生效（Entry Into Force，以下簡稱 EIF）的規定。第一、二點即是中共在此次談判中所提出的原則問題。

「不首先使用核武」與「不對非核國使用核武」原則

中共長久以來即主張「不首先使用核武」與「不對非核國使用核武」的原則，因此希望 CTBT 的條文內容能納入這些原則，而不僅僅只限於核試方面的議題^⑫。在 CTBT 談判開始之前，中共即提議與美、蘇、英、法共同商討制訂 NFU 的條約。在談判初期商擬條約草案的卷軸條文（rolling text）時，中共要求將 NFU 與 NSA 的原則加在序言的部分，但受到以美國為主的多數成員國反對，認為談判的焦點應該放在與核試相關的議題上^⑬。

此外，NFU 與 NSA 也基於以下理由而不受到其他國家的支持：首先，美、英、法認為不首先使用核武會影響其核武嚇阻的能力，尤其美國為了保障部署在全球的美

註^⑩ Alastair Iain Johnston, “Learning Versus Adaptation,” pp. 55~56; Banning N. Garrett and Bonnie S.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3 (Winter 1995/96), pp. 53~59。儘管中共曾宣示不晚於一九九六年締結 CTBT，然而在談判過程中，中共（還有法國）確實有意提出一些要求以拖延談判的進行，避免條約提前完成簽署，見 *ibid.*, p. 55。許多裁軍會議的代表與非政府組織的觀察員，皆同意中共延遲協議早日達成，其目的在爭取更多時間完成新型核武的測試工作，見 Michael D. Swaine and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hina and Arms Control Institutions,” in Elizabeth Economy and Michel Oksenberg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9), p. 106.

註^⑪ 關於中共在CTBT談判的立場，可參考鄒雲華的報告，鄒是中共CTBT的談判代表之一。見Zou Yunhua, “China and the CTBT Negotiation,”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at Stanford University (December 4, 1998), <http://www.ciaonet.org/wps/yuz01/>; accessed 20031220.

註^⑫ Rebecca Johnson,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Now or Never,” *ACRONYM Report*, no. 8 (October 1995), <http://www.acronym.org.uk/textonly/acrorep/acro8.htm>; accessed 20040102.

註^⑬ Patricia M. Lewis, “China and the Nuclear Test Ban,” *China Review* (Autumn/Winter 1996), p. 9; cited from Zou Yunhua, “China and the CTBT Negotiation.”

軍，以及保護盟友如北約（NATO）、日本與南韓，必須維持其核武震懾的能力^{④4}；其次，就不使用核武的對象而言，中共一向主張應該無條件地適用於任何非核國家，其他P-5只同意給予「禁止核子擴散條約」的成員國NSA的保證^{④5}；最後，NFU與NSA的可證性（verifiability）也是一個問題，儘管中共學者不同意這種看法，但是許多西方學者認為很難證明一個國家會確實遵守NFU與NSA，因此充其量這只是一種政治性的宣示，而不具有實際的效力^{④6}。

於是中共在CTBT談判中提出的NFU與NSA的原則不被其他國家接受，使其面臨了要繼續堅持、抑或擱置這些原則的難題。當談判進行到一九九五年九月時，中共同意對原先提出的序言草案作修正，但仍希望保留NFU與NSA的字句。直到一九九六年六月談判的最後階段，中共才決定做出讓步，以利CTBT的達成^{④7}，然而從一九九四年一月到一九九六年六月，中共已經進行了5次核試。

「和平核爆」原則

除了NFU與NSA外，中共還提出「和平核爆」原則，希望能包括在CTBT的內文中，但是此原則在談判過程中引起了更多的爭議。中共從未進行過和平用途的核爆，卻認為核爆還是有可以造福人類的地方，所以CTBT不應該完全地禁止；尤其對中國這種屬於能源不足的發展中國家，需要將核爆應用於非軍事的如採礦或開發油田等等的活動^{④8}。然而，中共的提議受到大多數國家的反對，以日本、加拿大為主導的許多非核國家，反對CTBT允許進行PNEs，認為無論何種核爆都應該被全面地禁止。

為了回應反對的聲浪，中共提出PNEs必須在國際嚴格的規範與監督下才能實行，並且只有P-5才能從事。然而，印度卻不希望只限於P-5，任何國家都應該能將核爆用於和平的用途，使得爭議更加複雜化；許多非核國家也認為如果只有P-5能夠進行PNEs，則CTBT將會帶有歧視性。此外，PNEs的查證方式也是一個難題，就技術上來說，很難分辨核爆是屬於和平的或軍事的性質，因為也有可能是被利用來掩護核武的測試，更何況還是會有造成放射線污染的危險^{④9}。然而，儘管不被其他國家所接受，中共卻不願轉變立場，堅持為了自身經濟發展所需無法放棄PNEs；但是中共也有可能是為了提供日後核試的機會^{④10}，以平息來自軍方的壓力。總之，中共成為談判中唯

^{註④4} William S. W. Chang, "China and the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Negotiations," *Stanford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vol. 1 (Spring 2001), p. 37.

^{註④5} Rebecca Johnson, "Indefinite Extension of the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ow or Never," *ACRONYM Report*, no. 7 (September 1995), <http://www.acronym.org.uk/textonly/acrorep/acro7.htm>; accessed 20040103.

^{註④6} Banning N. Garrett and Bonnie S.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p. 65.

^{註④7} Zou Yunhua, "China and the CTBT Negotiation."

^{註④8} *Ibid.*

^{註④9} Banning N. Garrett and Bonnie S.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pp. 60~62.

^{註④10} Bates Gill,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 p. 264.

一主張PNEs的國家，是CTBT達成協議的一大障礙^①。

中共的堅持起先被認為有意在拖延談判、抬高價碼，但是由於中共採取的高姿態，使其若要做出妥協，則必須有賴其他國家的出面緩頰才能保全顏面（face-saving）^②。到了一九九六年六月，中共終於鬆動立場，願意暫時禁止PNEs，以換取日後在CTBT的檢討會議（review conference）就此問題進行討論^③。當時中共的裁軍大使沙祖康在裁軍會議上發言，同意將PNEs留待日後檢討會議再作討論，並且要在檢討會議上獲得多數同意才能通過^④。加拿大則回應中共，針對CTBT第8條關於檢討會議的草案提出替代的條文，指出未來的檢討會議應該考慮和平核爆的可能性，若有成員國提出並獲得檢討會議通過就能執行PNEs，並要對CTBT相關的條文作修正，但仍排除任何軍事用途的核爆^⑤。

加拿大的提議使中共能夠保留立場、願意妥協，暫時擱置PNEs以利CTBT的達成。儘管必須留待日後CTBT的檢討會議與修正會議再作討論，使其付諸實行的門檻更加提高，但對中共來說，最重要的是不排除日後討論PNEs的可能性^⑥。因此，就策略來說，中共雖然對原則做出讓步，卻能夠保留立場，留下日後繼續商榷的餘地，也找到了台階可下。

中共與美國的交換條件

中共在談判過程中爭議的事項，還包括CTBT的IMS查證制度，如啟動機制（trigger mechanism）是否採取「國家技術手段」（national technical means，指太空遙測監偵設施），以及EIF的規定等技術性問題。中共認為除了原則外，也在這些地方作了妥協，以利CTBT的完成^⑦。然而，當談判的最後階段，條約草案接近完成的時候，卻出現了談判破裂的危機。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裁軍會議經過簡短休會後再度集會，對條約草案進行最後的審議，原本預料應可順利通過，中共這時卻提出對「現場檢查」（on-site inspection，以下簡稱OSI）決策程序的異議。原先裁軍會議主席Jaap Ramaker於六月

註^① Patricia M. Lewis, "China and the Nuclear Test Ban," pp. 11~12; cited from Zou Yunhua, "China and the CTBT Negotiation."

註^② Rebecca Johnson, "Endgame Issues in Geneva: Can the CD Deliver the CTBT in 1996?"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6, no. 3 (1996), p. 13.

註^③ Eric Arnett, "The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in *SIPRI Yearbook 1997: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405.

註^④ Sha Zukang's statement at the CD Plenary, June 6, 1996. CD/PV.737; cited in Zou Yunhua, "China and the CTBT Negotiation."

註^⑤ William S. W. Chang, "China and the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Negotiations," p. 38.

註^⑥ Rebecca Johnson,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Signed but not Sealed," *ACRONYM Report*, no. 10 (May 1997), <http://www.acronym.org.uk/textonly/acrorep/acro10.htm>; accessed 20040102.

註^⑦ Zou Yunhua, "China and the CTBT Negotiation."

二十八日提出條約的最後草案中，以美國為主的多數國家要求 OSI 的查證機制必須迅速、即時，因而主張採取「紅燈程序」（red-light process）的決策方式——一旦偵測到有違反條約的情況，除非在二十四小時之內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查證執行委員會成員反對，否則就立刻執行檢查。然而，中共認為如此一來會有濫用查證機制的可能，認為採取「綠燈程序」（green-light process）的決策方式才較為公平，因而提出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會成員同意才能進行檢查^⑧。中共與美國對此各執己見、互不相讓，中共認為此事涉及到國家主權與國家安全利益，絲毫不能讓步；中美雙方都揚言寧願讓 CTBT 的談判破裂也在所不惜^⑨。

由於此時中共已表示願意擱置先前提出的 NFU、NSA 與 PNEs 原則，因此中共認為已經表現出很大的妥協與彈性，而要求對方也要做出同樣的讓步^⑩。美國唯恐節外生枝，使談判繼續拖延，於是對中共妥協，同意修訂檢查程序^⑪。雙方最後決議採取綠燈程序，當全部 51 個委員會成員有 31 個以上成員同意，方能進行檢查，使查證機制的發動變得較為困難。於是在中共擱置 PNEs 之後，這樣的修訂最終也併入條約中^⑫。所以，中共成功地利用了對原則的妥協來交換美國同意修訂 OSI 的程序。

(三) 小 結

雖然還留下些爭議，歷時近三年的 CTBT 談判總算到此告一段落，而中共在這段期間總共進行了 6 次核試。雖然中共對於條約未包括不首先使用核武與不對非核國使用核武的原則感到不盡滿意，但認為總體來說是「平衡的」^⑬，可以說中共也是在國際壓力與國內核武發展需求之間取得了平衡。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裁軍會議擬定好了 CTBT 文本，但在印度的反對下沒有通過，後來在澳洲代表提議下，將文本直接送交聯合國大會審議。九月十日，聯合國大會以 158 票贊成、3 票反對、5 票棄權，正式通過 CTBT^⑭；中共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於九月二十四日正式簽署 CTBT。本文將中共在 CTBT 的談判過程列於（表一）：

註^⑧ Ibid.

註^⑨ 關於中美代表之間的爭辯，可見宗道一，「中美在日內瓦的一次交鋒：記『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談判中的沙祖康大使」，《文史精華》（長沙），第 4 期（2000 年），頁 4~12。

註^⑩ Sha Zukang's statement at the CD Plenary, March 28, 1996, CD/PV.733; cited in Zou Yunhua, "China and the CTBT Negotiation."

註^⑪ 林岩哲，「簽訂全面禁止核試條約之經緯」，《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4 期（民國 86 年 4 月），頁 7。

註^⑫ Bates Gill,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 p. 260.

註^⑬ 「就禁核試條約草案，我裁軍大使提出五點看法」，《人民日報》，1996 年 8 月 17 日，第 3 版。

註^⑭ 關於條約全文，可見 SIPRI Yearbook 1997, pp. 414~431.

表一 中共與 CTBT 談判過程時間表

年	月	日	事由
1993	8	10	聯合國裁軍會議決定授權特別委員會於 1994 年展開 CTBT 的談判。
	10	5	中共進行第 39 次核試，隨後宣布將參與 CTBT 談判。
1994	1	25	CTBT 談判正式在日內瓦召開，中共提出包含 NFU 與 NSA 的序言草案。
	6	10	中共進行第 40 次核試。
	10	7	中共進行第 41 次核試。
1995	3	9	中共提出 PNEs 草案條文。
	5	11	NPT 檢討暨延長會議宣布無條件延長 NPT，並呼籲在 1996 年以前完成 CTBT 的談判。
		15	NPT 檢討暨延長會議結束後 48 小時內中共進行第 42 次核試。
	6	13	法國新任總統 Jacques Chirac 宣布 9 月重新恢復一系列核試。
	8	17	中共進行第 43 次核試。
1996	1	27	法國進行此系列最後一次核試，29 日總統 Jacques Chirac 宣布終止核試。
	6		中共代表發言同意暫時禁止 PNEs，留待日後檢討會議再作討論。
	6	8	中共進行第 44 次核試，次日外交部聲明 9 月之後將暫停核試。
		20	印度宣布不會簽署 CTBT，因為條約未規定裁減核武的時間表。
	7	29	在 CTBT 談判會議第三階段重新召開前一小時，中共進行第 45 次核試。
		30	中共宣布即日起暫停所有核試。
	8		美國與中共就 OSI 決策程序展開密集談判，最後雙方達成協議。
		10	聯合國大會以 158 對 3 票通過 CTBT (5 票棄權)。
	9	24	聯合國理事長 Boutros Boutros Ghali 宣布 CTBT 開放簽署，超過 50 個國家包括 P-5 在內皆在第 1 天簽署 CTBT。

資料來源：整理自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Chronology,”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http://www.fas.org/nuke/control/ctbt/chron.htm>, accessed: 20040102; “Underground Nuclear Explosions from China 1945-1998,” *Schweizerischer Erdbebendienst (SED) Swiss Seismological Service*, http://seismo.ethz.ch/bsv/nuclear_explosions/undergr/china.html, accessed: 20040105; Rebecca Johnson,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Signed but not Sealed,” Zou Yunhua, “China and the CTBT Negotiation.”

五、結論

本文分析中共在 CTBT 談判過程中，對談判原則的運用以及其策略上所達成的效果。CTBT 是中共第一次參與的國際多邊裁軍談判，中共參加並接受條約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提升國際形象與國際地位^⑯。在談判開始前，中共迫於國際壓力承諾會簽署 CTBT，然而來自國內軍方的壓力又使中共必須完成核試的計畫。於是，中共的談判策略就是先提出原則問題並堅守立場，同時在談判進行期間繼續進行核試，再逐步讓步以取得最大的利益^⑰。所以在談判過程中，中共首先提出不首先使用核武、不對非核國使用核武與和平核爆的原則，以及後來關於查證制度的爭議，使談判時間得以拖延，而完成一系列的核試。一旦中共宣布將結束核試，便從原先的談判立場撤退，並做出了許多讓步。

中共談判初期提出 NFU、NSA 與 PNEs 的原則，既然不被其他成員國所接受^⑱，於是中共最後在 NFU 與 NSA 的問題上做出讓步，不再堅持一定要納入條約序言；然而在 PNEs 的問題上中共則保留立場，留待日後進一步的協商。此外，中共認為其對原則的擋置，也應該得到其他國家的讓步，因而影響了美國在現場檢查的程序上對其妥協，說明了中共可以用對原則的妥協來交換其他的條件。更重要的是，中共早先對這些原則的堅持，尤其是 PNEs 問題上所引起的爭議，拖延了 CTBT 的談判，使其能夠在談判期間總共進行了 6 次核試。所以，中共在 CTBT 的談判驗證了本文的假設：第一、中共的談判原則並非堅持不變，必要時可以擋置，但是會用來交換其他的條件或提出保留的立場；第二、中共會以原則作為拖延談判的手段，待時機成熟或達成其它的目標後，再擋置原則使談判得以完成。

何以中共的談判原則能夠具有策略上的效果，使談判對手願意加以考量並與之交換條件？本文認為是由於中共的談判原則往往訴諸道德的緣故，符合其外交政策所強調的道德原則^⑲。中共提出的 NFU 與 NSA 原則，能夠提升國際形象、得到非核武國家的支持；至於中共對 PNEs 原則堅持，也是以身為能源不足的發展中國家自居，來

^{註⑯} Bates Gill and Evan S. Medeiros, “Foreign and Domestic Influences on China’s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Policies,” p. 72; Michael D. Swaine and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hina and Arms Control Institutions,” p. 108.

^{註⑰} Rebecca Johnson, “The In-Comprehensive Test Ban,” p. 35.

^{註⑱} 誠如一位匿名審查人所言，中共在 CTBT 談判過程中的談判對象並非單一對象，而是有不同的國家集團，每一集團均有其不同的考量與立場；然而中共所提出的 NFU、NSA 和 PNEs 原則，皆不被與會國家同意納入條約（伊朗原本支持 PNEs 後來又轉向，印度則對 PNEs 有不同的要求），是以本文認為各參與國不接受中共談判原則的立場是一致的。關於參與國在 CTBT 談判中各自立場的不同，見林岩哲，「簽訂全面禁止核試條約之經緯」；Eric Arnett ed., *Nuclear Weapons after the Comprehensive Test Ban: Implications for Modernization and Prolifer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註⑲} Andrew J. Nathan and Robert S. Ross, *The Great Wall and the Empty Fortress* (New York: W. W. Norton, 1997), pp. 5~6.

合理化其對PNEs的要求。由於中共重視道德的訴求，因此一旦談判原則不被接受，也將促使中共謀求保留的立場，以便有台階可下。因為「面子」(face)因素在中共外交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中共也充分利用這一點作為討價還價的工具^⑨。

即使對談判的原則做出妥協，但不代表中共就放棄了追求原則目標的達成，提出保留的立場就是中共對原則爭議暫時讓步的一種方式，使其能在妥協後仍保留堅持原則的立場。例如中共對PNEs的保留立場，除了顧及自身顏面外，也提供了日後繼續進行核試的機會。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文的個案中，NFU、NSA與PNEs的原則皆未涉及國家主權的問題，但是在OSI的爭議上，中共認為事關國家主權與國家安全，其所展現的彈性與妥協都會停止。因此中共對於涉及主權問題的談判是否較為堅持而不易妥協，有待日後更進一步的研究^⑩。

* * *

(收件：93年4月28日，接受：93年8月23日)

註^⑨ Ibid., pp. 22~23; also see Chih-yu Shih, *The Spirit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 Psychoculture 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pp. 189~190.

註^⑩ 即使涉及主權的談判，例如與鄰國的邊界爭議，中共也會因對象、時空條件、以及國家利益界定的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讓步，見 Chien-peng Chung, "The PRC's Changing Moral and Realist Perceptions toward Territorial Disputes," *Issues & Studies*, vol. 36, no. 5 (September/October 2000), especially pp. 192~193.

China's Negotiating Principles and the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Negotiation

Nien-chung Chang Liao

Abstract

China's negotiating style is characterized by proposing principles for negotiation Characteruses. This essay analyzes how China bargained in the process of the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negotiation its principles such as “No First Use,” “Negative Security Assurances,” and “Peaceful Nuclear Explosions.” The result shows: first, China did not insist on its negotiating principles persistently, because those principles could be served for trade-offs or reserving positions; second, China could use its pricicles to delay the negotia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other goals, and then disregard the principles to complete the negotiation as planned; finally, China linked its negotiating principles with moral appeals for tactical effects.

Keywords: China's negotiating principles;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Negative Security Assurances; No First Use; Peaceful Nuclear Explosions

參考文獻

- Larsen, J. A. and G. J. Rattray 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軍備管制**（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89年）。
- 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報告」，**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年），頁1362~1377。
- 丘宏達，「中共與英國就香港問題談判時所採用之策略分析」，丘宏達、任孝琦編，**中共談判策略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76年），頁143~156。
- 石之瑜，「從中共對美、英談判論中共外交的原則性問題」，**中國大陸研究**，第37卷第10期（民國83年10月），頁39~59。
- 李俊融，「論中共談判行爲的特質與策略運用」，**東亞季刊**，第32卷第3期（民國90年7月），頁60~88。
- 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出版社，民國86年）。
- 林岩哲，「簽訂全面禁止核試條約之經緯」，**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4期（民國86年4月），頁1~13。
- 林文程，**中共談判的理論與實務：兼論台海兩岸談判**（高雄：麗文文化出版社，民國89年）。
- 宗道一，「中美在日內瓦的一次交鋒：記『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談判中的沙祖康大使」，**文史精華**，第4期（民國89年），頁4~12。
- 陳文賢，「國際環境對中共核武政策發展的影響」，**中國大陸研究**，第38卷第2期（民國88年2月），頁1~20。
- 裘兆琳，「中共與美國就『台灣問題』談判時之策略分析」，丘宏達、任孝琦編，**中共談判策略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76年），頁121~142。
- 裘兆琳，「中共國際談判策略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44卷第6期（民國90年6月），頁1~23。
- 錢其琛，**外交十記**（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年）。
- Arnett, E., "The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in *SIPRI Yearbook 1997: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403~413.
- Arnett, E. ed., *Nuclear Weapons after the Comprehensive Test Ban: Implications for Modernization and Prolifer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Binnendijk, H., *National Negotiating Styles* (Washington, D.C.: Foreign Service Institute, U.S. Dept. of State, 1987).
- Chang, W. S. W., "China and the 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Negotiations," *Stanford Journal of East Asian Affairs*, vol. 1 (spring 2001), pp. 34~45.
- Chung, C., "The PRC's Changing Moral and Realist Perceptions toward Territorial

- Disputes,” *Issues & Studies*, vol. 36, no. 5 (Sep./Oct. 2000), pp. 176~196.
- Cohen, R., *Negotiating across Cultures: Communication Obstacles in International Diplomacy*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1991).
- Davis, Z. S., “China’s Nonproliferation and Export Control Policies: Boom or Bust for the NPT Regime,” *Asia Survey*, vol. 35, no. 6 (June 1995), pp. 578~603.
- Eckstein, H., “Case Study and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F. I. Greenstein and N. W. Polsby eds., *Strategies of Inquiry*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5), pp. 79~137.
- Garrett, B. N. and B. S. Glaser,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Nuclear Arms Control,”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3 (Winter 1995/96), pp. 43~78.
- George, A. L. and T. J. McKeown, “Case Studies and Theories of Organizational Decision Making,” in R. F. Coulam and R. A. Smith eds., *Advances i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in Organizations*, vol. 2 (Greenwich, CT: JAI Press, 1985), 2, pp. 21~58.
- Gill, B. and E. S. Medeiros, “Foreign and Domestic Influences on China’s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Policie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1 (March 2000), pp. 66~94.
- Gill, B.,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Non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Policy-Making in an Era of Reform,” in D. M. Lampton 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1978-200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57~288.
- Holsti, K. J.,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7).
- Iklé, F. C., *How Nations Negotiate*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4).
- Johnson, R., “Endgame Issues in Geneva: Can the CD Deliver the CTBT in 1996?”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6, no. 3 (1996), pp. 12~18.
- Johnson, R., “The In-Comprehensive Test Ban,” *The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52, no. 6 (Nov./Dec. 1996), pp. 30~35.
- Johnston, A. I., “Learning Versus Adaptation: Explaining Change in Chinese Arm Control Policy in 1980s to 1990s,” *The China Journal*, no. 35 (January 1996), pp. 27~61.
- Johnston A. I. and P. Evans, “China’s Engagement with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stitutions,” in A. I. Johnston and R. S. Ross eds., *Engaging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an Emerging Pow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p. 235~272.
- Kissinger, H. A., *White House Year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9).
- Kreisberg, P. H., “China’s Negotiating Behaviour,” in T. W. Robinson and D. Shambaugh eds.,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453~480.

- Nathan, A. J. and R. S. Ross, *The Great Wall and the Empty Fortress* (New York: W. W. Norton, 1997).
- Pye, L. W., *Chinese Commercial Negotiating Style: Commercial approaches and Cultural Principles* (New York: Quorum Books, 1992).
- Shih, Chih-yu, *The Spirit of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 Psychoculture View*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0).
- SIPRI Yearbook 1994*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SIPRI Yearbook 1997: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Solomon, R. H., *Chinese Political Negotiating Behavior, 1967-1984*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RAND Corporation, 1995).
- Swaine, M. D. and A. I. Johnston, "China and Arms Control Institutions," in E. Economy and M. Oksenberg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9), pp. 90~135.
- Van Evera, S., *Guide to Methods for Stud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1997).
- Wilhelm, A. D. Jr., *The Chinese at the Negotiating Table: Style and Characteristic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994).